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宏亮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郭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喻立杰先生、侯春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